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足 5 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沈维涛先生和叶兰昌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玉华先生、曾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做相应调整。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玉华先生和曾繁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周玉华先生和曾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周玉华先生和曾繁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周玉华先生和曾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沈维涛先生、叶兰昌先生的辞职报告；
- 2、《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周玉华先生简历

周玉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卡尔诗美容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蓝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沃顿智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玉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玉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玉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繁军先生简历

曾繁军，男，197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曾任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曾繁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曾繁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繁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